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2024. 06. 29 第 35 次分享

五、爱自己和爱世界（第二部分）

81. 爱自己和爱世界对人类社会和天堂秩序具有毁灭性 (2045, 2057 节)。正由于这些爱，人类才建立政府，百姓不得不服从当权者，以寻求保护 (7364, 10160, 10814 节)。凡这些爱掌权的地方，爱之良善和信之良善要么被弃绝，要么被扼杀，要么被败坏 (2041, 7491, 7492, 7643, 8487, 10455, 10743 节)。这些爱里面没有生命，只有属灵的死亡 (7494, 10731, 10741 节)。对这些爱的性质的描述 (1505, 2219, 2363, 2364, 2444, 4221, 4227, 4947, 4949, 5721, 7366-7377, 8678 节)。一切贪心和欲望都来自对自己的爱和对世界的爱 (2041, 8910 节)。

(AC10160) 当被问及在他们的星球上（注：星空中的第二个星球，位于太阳系之外），他们是否生活在族长或国王的统治之下时，他们回答说，他们不知道这种统治是什么，而是自我支配，分成宗族（nations）、家族（families）和家庭（households）。当被进一步问及他们这样是否安全时，他们

说，他们很安全，因为家族之间从来不互相嫉妒，根本不想从对方那里夺走什么。他们对这样的问题感到恼火，好像这些问题指控他们存有敌意，需要采取保护措施对付强盗。他们说，除了衣食，因而知足、平安地居住，只受自己支配外，人还需要什么呢？

他们从来自我们地球的上古之人那里发觉，这些人在他们那个时代也是如此生活的，那时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出于爱自己向他人发号施令，什么叫出于爱世界累积超出生活所需的财富。他们还发觉，那时这些人既享有内在的平安，同时也享有外在的平安，天堂由此而与人类同住。所以这些时代被古代作家称为黄金时代，并以这些话来描述：人们出于写在他们心上的律法而行公义和公平。

在圣言中，“无门无闩，安然独居”（以西结书 38:11）就描述了这些时代的生活状态。事实上，他们住在帐棚里，所以作为这个时代的纪念，帐棚被搭建起来当作神的殿，后来又设立住棚节或帐棚节，他们在这个节日要尽情欢乐。由于过这种生活的人没有为了自己而实施统治，为了世界而赚得世界的疯狂之爱，所以天堂降临在他们中间，许多人看见人形的主。

（AC10814）这时，我被与同我在一起的天使谈论各种统治。统治分为两种，一种是对邻之爱的统治，一种是自我之爱的统治。对邻之爱的统治存在于那些按各家各户各宗族分开居

住的人当中；而自我之爱的统治则存在于那些住在一个社群里的人当中。在那些按各家各户各宗族分开居住的人当中，拥有统治权的，是宗族之父（the father of the nation），他下面的各个家族之父（the fathers of families），以及这些家族下面的各个家庭之父（the fathers of each household）；“宗族之父”描述的是各个家族，以及出自这些家族的各个家庭所源自的那个人。但所有这些领袖都出于爱行使统治权，就像父亲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父亲会教导孩子当如何生活，向他们行善事，并尽可能地将自己所有的给予他们。他从来没有想过要把他们变成自己的臣民（subjects）或家仆（servants）；相反，他喜欢他们像儿子顺从自己的父亲那样顺从他。由于众所周知，这爱随着下降而增长，所以宗族之父出于比儿子的亲生父亲更内在的爱行事。这种统治也存在于天堂中，因为这是属于主的一种统治。祂的统治出自祂对全人类的神性之爱。

但是，当人疏远主时，自我之爱的统治，就是对邻之爱的统治的对立面，就开始了；因为人们在何等程度上不热爱并敬拜主，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并敬拜他们自己，也在同等程度上热爱世界，而不是天堂。这时，为了他们自己的安全，由各家各户组成的宗族就有必要聚成一体，建立各种形式的政府。因为这爱增长到何等程度，各种邪恶，如对一切反对他们之人的敌意、嫉妒、仇恨、报复、欺骗和残暴，就增长到何等程度。

此外，这爱具有这样的性质，缰绳越放松，它就越向前冲，直到最后，凡被这爱主宰的人都想统治全世界所有人，人人都想占有他人的一切财富。事实上，它也不在那里停止；人人还都想统治整个天堂，这一点从现代的巴比伦可以看出来。这就是自我之爱的统治，而对邻之爱的统治就像天堂不同于地狱那样不同于自我之爱的统治。

不过，尽管自我之爱的统治在按社群生活的人当中具有这种性质，但对邻之爱的统治仍存在于王国里面，在那些出于对神的信和爱而变得智慧的人当中；因为这些人热爱邻舍。这些人在天堂也是分各家各户各宗族居住的，尽管他们在社群里一起生活；但他们是照着属灵的关系，也就是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的关系如此生活的。

（AC7491）天堂之爱的良善和它的信之真理不断从主流入，但在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掌权的地方不被接受。但恰恰相反，这些爱掌权的地方，也就是它们不断渗透到思维，作为目的而存在，占据意愿，并构成生命的地方，从主流入的良善与真理要么被弃绝，要么被消灭，要么被扭曲。

（AC7492）那些弃绝它们的人以蔑视和厌恶对待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而那些消灭它们的人则拒绝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持守邪恶和虚假，也就是它们的对立面。但那些扭曲它们的人曲解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然后利用它们支持邪恶及其虚假。

(AC8487) 必须简要解释一下此处所描述的事，即“吗哪”（注：出埃及记 16:21，和合本修订版：他们每日早晨按着各人的食量收集；太阳一发热，食物就融化了）所表示的真理之良善照着贪欲增长的程度而逐渐消失，就是“日头一发热，它就融化了”所表示的，是何性质。当一个属灵教会成员正经历试探时，真理之良善或属灵良善虽被赐给他；但属于构成他以前生命的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的一切快乐扼杀这良善，因为它们是对立面，故纯粹的真理之良善无法长期与这个人同住，而是被主通过属于构成他以前生命的这两种爱的快乐而缓和。因为这良善若不以这种方式被缓和，对他来说，就会变得令人不快，因而变得令人厌恶。这就是天堂的良善在那些正经历重生的人中间一开始的样子。因此，自我之爱与尘世之爱的快乐上升到何等程度，天堂之爱的良善就消失到何等程度，因为如前所述，它们是对立面；反过来也是一样。

这解释了为何天堂存在状态的变化，世上时辰和季节的变化就对应于这状态的变化(8426 节)，又为何那里的人通过这些变化又回到属世乐趣的快乐中。因为没有这些状态的变化，天堂之爱的良善可以说会变得枯竭，毫无价值。但当它通过属世快乐一次或分阶段地被缓和时，情况就不同了。这就是为何一开始，当每日早晨吗哪被赐给以色列人时，鹌鹑也在晚上被

赐给他们；因为“鹤鹑”表示属世快乐，也表示贪欲的快乐（8452 节）。

要知道，天堂里的人到了晚上所回到的贪欲不是与天堂良善对立的贪欲，而是在某种程度上与这良善相一致的贪欲。因为它们是相当慷慨地给予好处并从中获得某种荣耀的快乐，然而，这些快乐含有服侍他人的善意和渴望。它们也是居家装饰和个人服饰上的华丽的快乐，以及许多其它类似快乐。这类快乐不是毁灭天堂之爱的良善的快乐，尽管它们的确会使它黯然失色。但最终，照着此人重生的程度，它们会变成天堂良善的最低层。此时，它们不再被称为“贪欲”，而是被称为“快乐”。若不通过这类快乐加以缓和，天堂之爱的良善可以说会变得枯竭，之后变得令人厌恶，如同毫无价值的东西，这一点由以色列人称吗哪为枯竭的食物，淡薄的食物来表示。

（AC6110 补）要知道，真理与良善，连同有关它们的认知或知识（knowledges）构成那些在天堂之人的属灵生命，因为它们滋养他们的属天和属灵食物；主每天都将这些食物赐予他们。当他们到了早晨时，就供应良善；到了中午，就供应真理；但到了晚上，他们便缺乏良善与真理，并且这种缺乏一直持续到黎明，然后早晨再次到来。当天使缺乏它们时，他们的欲求仍如此强烈，以致他们对这些事物的渴求，比世人对食物的渴求还大。这种状态由“饥荒”来表示，这是一种荒凉，

但不是那些在低地的人所经历的那种荒凉(698, 699, 1106-1113节)。

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没有人相信天使天堂对真理和良善，以及有关它们的认知或知识有如此大的渴求。因为一心只想着利益和荣耀，沉溺于世俗享乐的人会惊讶于这类事物竟构成天使的生命；他们会说：“关于良善与真理的认知或知识对我有什么用？它们能给予我什么生命？能给我带来生命和生命快乐的东西是财富、地位和世俗的享乐！”但让说这种话的人知道：这些事物所带来的生命是身体的生命，不是灵魂的生命；前一种生命会与身体一道灭亡，而后一种生命则永远保留。还要让他们知道：人们活在世上时若毫不思想属灵的生命，是极其不明智的。

关于荒凉，要进一步知道，它是为引发欲求而存在的，因为良善与真理照着这种欲求而被接受；当获得这种欲求所激发的渴望时，这些渴望便产生满足和幸福感。故在来世，那些经历荒凉的人很快重新焕发活力，实现自己的渴望。那里的所有人都通过这种交替变化而变得越发完美。值得注意的是，自然界中白昼的时间变化（即早晨、中午、晚上、夜间，又一个早晨等）完全代表灵界所发生的变化，唯一不同的是：灵界所发生的变化流入理解力和意愿，并维持那些属于生命的事物；而自然界所发生的变化则流入并维持那些属于身体的事物。

更值得注意的是，晚上的阴影和夜间的黑暗并非来自主，而是来自完全属于天使、灵人和世人自己的事物。因为显为太阳的主始终照耀并流入；但源于人自己的东西的邪恶与虚假因存在于世人、灵人或天使里面，故会将他们从主那里转离，如此把他们引入晚上的阴影，把那些陷入邪恶的人引入夜间的黑暗。这就像我们世上的太阳始终照耀并流入，但地球因着绕轴旋转而转离太阳，把自己带入阴影和黑暗之中。

自然界之所以发生这些交替变化，是因为自然界是从灵界存在的，因而也是从灵界持续存在的；正因如此，整个自然界是代表主国度的一个舞台（参看 3483, 4939 节）。灵界之所以发生这些交替变化，是为了使天堂里的所有人能不断变得越发完美。这类交替变化存在于自然界也是为了这个原因，若非如此，自然界的一切事物就会因干旱而灭亡。

然而，要知道，天堂没有黑夜（night），只有晚上（evening），晚上过后是早晨来临之前的黎明；而地狱则有黑夜。地狱也发生交替变化，但这些交替变化在性质上与天堂的交替变化正好相反。在地狱，早晨是恶欲之热，中午是对虚假的热望，晚上是焦虑，夜间是折磨。然而，在所有这些交替变化中，夜间居于主导地位；其实产生这些交替变化的，纯粹是阴影和黑暗的变化。

此外还要知道，在灵界，没有哪两个人身上所发生的变化是一样的，而且那里的交替变化没有划分为固定的时间段，因为它们产生这些交替变化的状态变化。事实上，在灵界，状态取代了自然界的时间段(1274, 1382, 2625, 2788, 2837, 3254, 3356, 4814, 4882, 4901, 4916 节)。

(AC10731) “凡在这日作工的，必须被处死” (注：出埃及记 35:2，和合本修订版：六日要做工，第七日你们要奉为向耶和华守完全安息的安息圣日。凡在这日做工的，要被处死) 表对那些被自己和自己的爱引导，而不是被主引导的人来说，属灵的死亡。这从“在安息日作工”和“处死”的含义清楚可知：“在安息日作工”是指被自己和自己的爱引导，而不是被主引导；“处死”是指诅咒，或属灵的死亡(6119, 9008 节)。那些被自己和自己的爱引导的人不信主，因为信主就在于被祂，而不是被自己引导。也正因如此，这些人根本看不到祂的人身与神性本身的合一有什么价值，事实上也看不到被主重生有什么价值，从而看不到教会的真理有什么价值。因为他们对自己说，这些事有什么价值呢？我们知道它们，甚至思想、渴慕它们有什么好处呢？我们还不是和其他人一样活着？有什么分别呢？他们之所以如此思考，是因为他们出于世界的生活，而不是出于天堂的生活进行思考。天堂的生活是他们所不知道的事，没有人能出于未知的事进行思考。因此，像这样的人不可能得

救（such people cannot be saved），因为他们没有天堂在自己里面，因而不可能在天堂；他们的内层与天堂不一致。事实上，除非他们的内层被主重新排列，以合乎天堂的形像，否则与天堂的结合是不可能的。这就是那些否认这些共性真理之人的样子。“在安息日作工”就表示人的这种状态，而这些人属世的死亡则表示他们的属灵死亡。

（AC1505）我也获知在来世为感官所感知的这些气场是如何获得的。为阐明并理解这一点，以一个形成了自己优于他人的观点之人为例。他最终会养成这样一种习惯，可以说这样一种本性：无论到哪，每当看到其他人，并和他们交谈时，他总是专注于自己。一开始，他这样做是有意识的，但后来就是无意识的了，以致他对此视而不见；但它仍占据主导地位，这不仅体现在其情感和思维的每个细节中，还体现在其举止和言语的每个细节中。人们可以在其他人身上看到这一点。这就是在来世产生一种气场的那种特质，这种气场能被感知到，但只有当主允许时才可以。这适用于其它情感；因此，那里有多少气场，就有多少情感和情感的组合，它们是数不胜数的。这个气场可以说是一个人投射在自身之外的一个形像，事实上是住在他里面的所有事物的一个形像。然而，在灵人界，以一种可见或可感知的形式呈现的，只是某种总体事物；而在天堂，人们

却能知道这个人的具体细节是什么样；至于他的最小细节，则除了主之外，没有人知道。

(AC2364) “就照你们眼里为好的对待她们吧” (注：创世记 19:8, 和合本修订版：看哪，我有两个女儿，还没有亲近过男人，让我领她们出来给你们，就照你们看为好的对待她们吧！只是这两个人既然到我舍下，请不要向他们做这事) 表示享受(这些情感)，只要他们觉得它们来自良善，这从这些话的含义，以及当这些话论及“女儿”所表示的情感时的整个思路清楚可知。“罗得出来，到门口”表示罗得谨慎靠近或行动(2356 节)，这种谨慎从刚才这句话，以及本节剩下的话明显看出来。换句话说，他们可以享受对良善与真理的情感的祝福，只要这些祝福来自良善，这就是“就照你们眼里为好的对待她们吧”所表示的。只要它们来自良善，就享受它们，在此是指只要他们能看到它们是良善，就享受它们；没有人被要求做更多；因为所有人都被主通过其信之良善转向生活的良善。因此，主引导外邦人或非基督徒的方式不同于基督徒的；引导简单人的方式不同于学者的；引导小孩子的方式不同于成人的。那些生活充满邪恶的人通过照着他们的领悟避开邪恶、意图良善而被折向好的方向。被关注的，是他们的意图或目的；即便他们的行为本身并不良善，但其目的仍为他们提供某种程度的良善和由此而来的生命，这构成他们的祝福。

(AC4947) 那些活在肉身时过着世俗、自我放纵生活的人也住在脚底之下。他们以世俗事物为乐，喜欢过奢华的生活；但他们的动机完全是外在或肉体的欲望，而不是任何内在或心灵的渴望。因为他们在灵里并不傲慢，即便身居要职，也不将自己置于他人之上。他们在如此生活中出于肉体行事，因而并未拒绝教会的教导，更没有确认反对它们，而是发自内心宣称这些教导是真理，因为那些学习圣言的人知道它们是真理。这类人中有些人的内层向天堂敞开，天堂的美德，即公义、正直、虔诚、仁爱和怜悯逐渐被植入他们；后来，他们就被提入天堂。

(AC5721) 最顽固、最不服管教的灵人就是那些活在肉身时显得比别人更公义，同时又身居高位的人；他们因这两个原因而拥有权威和巨大的影响力。然而，他们什么也不信，没有任何真正的信仰，过着完全自私的生活，内心深处对所有对他们没有好感，不敬重他们的人，尤其那些以任何方式反对他们的人充满仇恨和报复。他们若发现后者的任何瑕疵，就会从中制造大恶，毁谤他们，即便他们可能是一些最好的公民。

在来世，像这样的灵人说话和在世时一样，也就是说仍带有权威和巨大的影响力，貌似出于公义；结果，许多人以为人们应相信他们的话，而不是相信别人的。然而，他们却是极其恶毒的灵人。当他们与人接触时，便通过一种疲劳感引发巨痛；他们不断注入这种疲劳感，并一直增加，直到完全无法忍受；

这种疲劳会使精神，进而使身体变得如此虚弱，以致此人几乎无法下床。这一点通过经历向我证明了，当这些灵人在场时，像这样的虚弱便将我控制住；然而，随着他们被移走，这种虚弱便离开了我。

他们利用许多手段注入疲劳感，进而注入虚弱，尤其引入共同的气场；该气场是他们猛烈抨击彼此，以及家人和朋友的辱骂和毁谤的产物。当这些人在自己的房间里推理神性敬拜、信仰和永生时，他们完全把这些抛到一边，并且似乎以一种超越其他任何人的伟大智慧如此行。在来世，他们愿意被称为魔鬼，只要他们被允许统治地狱，因而出于他们所以为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与神性作对。他们内心深处是污秽的，因为他们在自我之爱，由此在仇恨和报复，在残忍对待所有不向他们献殷勤的人方面胜过其他所有人。

如我所听说的，他们受到严厉惩罚，直到他们不再通过伪装公义而误导、迷惑别人。当这种伪装从他们那里被夺去时，他们就用另一种腔调说话。后来，他们被扔出灵人界，然后被带到左侧，在那里被送入一个极深的地狱。他们的地狱在相当远的左侧。

（AC8910）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你邻舍的任何东西（注：出埃及记 20:17，和合本修订版：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不可贪恋你

邻舍的妻子、奴仆、婢女、牛驴，以及他一切所有的）表必须警惕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因而必须当心，防止包含在前面诫命中的邪恶出现在意愿中，进而从它里面出来。这从“贪恋”的含义清楚可知，“贪恋”（covet）是指出于一种恶爱而意愿。“贪恋”之所以具有这种含义，是因为一切贪恋都是某种爱的结果；事实上，若非被爱，没有什么东西是可贪恋的，所以贪恋其实是爱的延续，在这种情况下，是自我之爱或尘世之爱的延续，可以说是这爱所呼吸的生命。因为一种恶爱所呼吸的东西被称为“贪恋”或“贪欲”（concupiscence/covet）；而一种善爱所呼吸的东西则被称为“渴慕”（desire）。爱本身属于心智的两个部分之一，即所谓的意愿；因为凡一个人所爱的，他都会意愿；但贪恋则属于这二者，即意愿和理解力，确切地说，它是理解力里面的意愿的一种属性。这一切都表明为何“不可贪恋你邻舍的东西”这句话表示必须当心，防止它们出现在意愿中，因为占据意愿的东西会变成人自己的；事实上，可以肯定的是，意愿就是真正的这个人，或说这个人自己。

世人以为思维是这个人；但有两样事物或能力构成人的生命，即理解力和意愿。思维属于理解力，而爱所固有的情感则属于意愿。没有爱所固有的情感的思维根本不构成人的生命；但源于这种情感的思维，也就是源于意愿的理解力则构成人的生命。这二者彼此不同，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对任何停下来反思

这个问题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即：一个人能凭他的理解力发觉他所意愿的事是坏的，他要么意愿要么不意愿的事是好的。由此明显可知，意愿才是这个人自己，或说真正的这个人，而不是思维，除非有某种东西从意愿进入思维。正因如此，进入人的思维，但没有经由思维进入意愿的东西不会污秽他，使他变得不洁；只有经由思维进入意愿的东西才会。后者之所以会污秽他，使他变得不洁，是因为那时它们被归给他，成了他的；事实上，如前所述，意愿才是这个人自己，或说真正的这个人。变成意愿一部分的东西可以说入了他的心，并从心而出；而只是思维的一部分的东西可以说进入口，但经由肚腹而出落入茅厕或污水沟，正如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的：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惟独从口里出来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它们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假见证，毁谤。(马太福音 15:11, 17-19)

从这些话，如从祂的其它一切话一样能清楚看出，主的说话方式是何性质，即：所表示的是内在或属灵的事物，但它们是通过外在或属世的事物并照着对应关系来表达的。因为嘴口对应于思维，属于嘴口的一切部位都是如此，如嘴唇、舌头和喉咙；而心对应于爱所固有的情感，因而对应于意愿。心与这些存在一种对应关系（参看 2930, 3313, 3883-3896, 7542 节）。

因此，“入口”是指进入思维，“从心里发出来”是指从意愿而出；“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是指下入地狱，因为肚子（即肠）对应于通往地狱的路，茅厕或污水沟对应于地狱本身；在圣言中，地狱也被称为“茅厕”。由此明显可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表示什么，即：邪恶和虚假从地狱被注入人的思维，又从那里被排回去。这种邪恶和虚假不能污秽人，因为它们从他那里被排回去了。事实上，一个人会忍不住思想邪恶，但能克制不去行恶。然而，一旦他把邪恶从思维接入意愿，这恶就不会从他里面出来，而是进入他，经上说这恶是“从心里发出来的”。从那里出来的东西会污秽他，因为人所意愿的东西发出来进入言行，只要外在的约束不禁止，这些约束就是对法律、失去名声、地位、利益或生命的惧怕。由此明显可知，“不可贪恋”表示必须当心，防止邪恶出现在意愿中，进而从它里面出来。

贪恋是意愿，因而是心那个部分的一种欲望或淫欲，这一点从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也明显看出来：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27, 28）

“动淫念”在此表示去意愿，并且若非作为外在约束的惧怕制止，就会行出来。这就是为何经上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主在马太福音所说的话中，“叫人跌倒的右眼”也表示对邪恶的贪恋，“叫人跌倒的右手”则表示对虚假的贪恋。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火坑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火坑。(马太福音 5:29, 30)

从这些话再次清楚看出主以什么样的方式说话。也就是说，祂从神性说话，如在圣言的其它一切地方，以这样一种方式说话：祂照着对应用外在或属世的事物来表达内在和天上的事物。祂在此用“右眼叫人跌倒”来表达对邪恶的情感或贪恋；因为眼睛对应于信，左眼对应于信之真理，右眼对应于信之良善，在反面意义上则对应于信之邪恶；因此，“叫人跌倒的右眼”对应于对邪恶的贪恋(4403-4421, 4523-4534 节)。但手对应于信所拥有的能力，右手对应于来自良善的真理之能力，在反面意义上对应于来自邪恶的虚假之能力，因此，“叫人跌倒的右手”对应于对它的贪恋(3091, 3563, 4931-4937, 8281 节)。“火坑”

(Gehenna, 或译为地狱;欣嫩子谷)是指贪欲、淫欲或欲望的地狱。谁都能看出，在这段经文中，“右眼”不是指右边的眼睛，也不指把眼睛剜出来；“右手”也不是指右边的手，或把它砍下来；而是指某种其它事物，这种事物无从得知，除非知道“眼睛”，尤其“右眼”表示什么，以及“手”，尤其

“右手”表示什么，同样“叫人跌倒”表示什么。若不藉着内义，这些话表示什么是无从得知的。

由于贪欲、淫欲或欲望是来自一个邪恶的意愿，因而来自一颗邪恶之心的东西；照主在马太福音（15:19）中的话说，从心里或意愿发出来的，有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假见证，也就是包含在前面十诫的几条诫命中的那类邪恶，故我们说

“不可贪恋你邻舍的任何东西”表示必须当心，防止包含在前面诫命中的邪恶出现在意愿中，进而从它里面出来。“不可贪恋你邻舍的任何东西”之所以表示必须警惕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是因为构成贪恋的一切邪恶都是从这些爱，如从它们的源头涌出的（参看 2045, 7178, 7255, 7366-7377, 7488, 8318, 8678 节）。

对自己的爱和对世界的爱可以作为手段，但绝不可作为目的（7377, 7819, 7820 节）。当人正在被改造时，这些爱就被翻转过来，作为手段，而不是作为目的；因此，它们如同脚，而不是如同头（8995, 9210 节）。

（AC7377）不过，人们若追求重要地位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自己的国家，或者追求财富不是为了财富，而是为了自己 and 家人的生活必需品，为了财富所投入的良善功用，这些功

用在变得富有中赋予他们快乐，就不会沉浸于这些爱。对这些人来说，重要地位和财富只是行善的手段。

(AC7819) 拥有仁与信在里面的人也爱自己和世界，但只是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来爱。对他来说，对自我的爱就是对主之爱，因为他将自己作为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来爱，这目的就是他能服事主。对他来说，对世界的爱关注对邻之爱，他将世界作为一种手段来爱，因他爱目的，这目的就是他能服事邻舍。因此，当为了目的而爱手段时，人所爱的就不是手段，而是目的了。

(AC7820) 由此可见，那些享有世俗的荣耀，比其他人显赫富足的人也能在自己之上仰望主，和那些不显赫、富足的人一样。因为当视显赫富足为手段，而非目的时，他们就在自己之上观看。

(AC8995) 必须说明此处是何情形。“婢女”（注：出埃及记 21:8，和合本修订版：主人若选定她归自己，后来看不顺眼，就要允许她赎身；主人既然对她失信，就没有权柄把她卖给外邦人）是指源于爱自己爱世界之快乐的对真理的一种情感，如前所述(8993, 8994 节)；这种情感能与属灵真理结合，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来：对属灵真理的情感是一种内在情感，或存在于内在人中的情感；而源于属世快乐的对真理的情感则存在于外在人中。属于属灵人的内在情感不断与属于属世

人的外在情感结合，然而以这种方式结合：对真理的内在情感是主导情感，或是主人，外在情感是从属的，或是奴仆。因为按照神性秩序，属灵人要管辖属世人，作属世人的主人(8961, 8967 节)。此外，当属灵人掌权作主人时，此人向上看；这一点表现为头在天堂；但当属世人掌权作主人时，此人向下看，这一点表现为头在地狱。

为使这个问题更加清楚明了，必须详细说一说。大多数人都希望通过所学的真理和所行的良善在自己的国家获得某种利益，或某个重要地位。如果这些东西被当作目的来看待，那么属世人就掌权作主人，而属灵人则服事作奴仆。然而，如果它们没有被视为目的，仅被视为达到目的的手段，那么属灵人就掌权作主人，而属世人则服事做奴仆，正如前面所说的(7819, 7820 节)。因为当利益或地位被视为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而非目的本身时，人们就不会考虑利益或地位，而是考虑目的，也就是功用或有用的服务。例如，一个人若为了他爱之胜过一切的功用或有用的服务而渴望并获取财富，就不是为了财富的缘故而以财富为快乐，而是为了功用或有用的服务的缘故而以财富为快乐。此外，功用或有用的服务本身构成一个人里面的属灵生命，财富仅仅作为手段而服务于他(参看 6933-6938 节)。由此也可以看出，属世人若要与属灵人结合，必须具有何种性质，即：它必须视利益和重要地位，因而视财富和显赫为手段，

而非目的。凡被一个人视为目的的东西都构成他里面的实际生命，因为他爱它胜过一切。事实上，凡被爱的东西都被视为目的。

凡不知道目的，或也可说爱构成人的属灵生命，因而不知道一个人就在他的爱所在之处：这爱若是属天堂的，他就在天堂，这爱若是属地狱的，他就在地狱的人不可能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回事。他会以为属世之爱，也就是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的快乐，不可能与属灵真理和良善相一致；因为他不知道在重生的过程中，一个人必须完全颠倒过来，当他颠倒过来时，他的头就在天堂；而在他颠倒过来之前，他的头在地狱。当他视自我之爱或尘世之爱的快乐为目的时，他的头就在地狱；但当他把这些爱当作达到目的的手段时，他的头就在天堂。因为唯独人的目的，也就是爱拥有生命。然而，达到目的的手段本身没有生命，而是从目的获得生命。因此，与最终目的有关的手段被称为居间目的；这些目的照着它们关注最终目的，也就是首要目的的程度而拥有生命。正因如此，当一个人已经重生，也就是以爱邻爱主为目的时，他就以爱自己爱世界为手段了。当一个人具有这种品性时，那么他在仰望主时，就会自己和世界如同虚无。即便他视自己为某种事物，那也是为了他能服事主。然而在此之前，他的态度正好相反。因为那时他完全关注自己，

视主如同虚无；即便他视主为某种事物，那也是为了他能由此获得利益或地位。

由此可见关于来自以色列的女儿当中的婢女的这些律例所隐藏的奥秘是何性质，也就是说，根据这几节经文的内容，她们尽管是奴仆，但若为善，就会被买她们的主人许配人，或许配给他的儿子；若为恶，则不许配人，而是要么被赎回，要么被卖掉。此外，将婢女许配人，或纳她们为妾，在代表性教会，尤其犹太人和以色列人的教会是允许的，因为一个妻子代表对属灵真理的情感，而一个婢女则代表对属世真理的情感；因此，一个妻子代表与人同在的教会的内在，而一个婢女则代表教会的外在。后者由许配给亚伯拉罕的夏甲来代表，还由许配给雅各的两个使女来代表。

由此明显可知，若为恶就不能许配人的婢女在代表意义上表示什么。也就是说，“她若为恶”表示如果源于属世快乐的情感(即“婢女”)与属灵人不一致。缺乏一致主要是由于以下事实：这情感想要掌权作主人，并且具有这样的性情和心智：它无法被折向对主之爱。此外，源于属世快乐的情感与属世层是否一致取决于它们各自的性质；但把它们分为许多类别就太过冗长乏味了。“婢女”或女仆还表示为外在人与内在人的结合而服务的一种肯定方法(参看 3913, 3917, 3931 节)。

(AC9210) “对他不可像放债的” (注：出埃及记 22:25, 和合本修订版：我的子民中有困苦人在你那里，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息) 表必须出于仁爱而如此行。这从“放债的”含义清楚可知，“放债的”是指为了利益而行善的人，因为一个放债者把钱交付给别人是为了利息，帮助别人是为了回报。由于真正的仁爱并不以利益或回报为目的，而是以邻舍的益处为目的，所以“不可像放债的”表示必须出于仁爱而如此行。凡不知道何为基督仁爱的人，可能以为它不仅在于施舍穷乏人，还在于向同胞、国家或教会行善，不管什么原因，或什么目的。但是，要知道，决定人一切行为品质的，是目的。如果他的目的或意图是为了名声，为了获得重要地位，或金钱利益而行善，那么他所行之善并非善，因为它为自我而行的，因而也来源于自我。不过，如果他的目的或意图是为了同胞、国家或教会，因而为了邻舍而行善，那么他所行之善就是善，因为它是为了善本身而行的；一般来说，良善本身就是真正的邻舍(5025, 6706, 6711, 6712, 8123 节)；所以它也是为主而行的，因为这样的良善不是来源于这个人，而是来源于主；凡来源于主的，都属于主。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的良善：

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马太福音 25:40)

良善如何，真理也如何。那些为真理而行真理的人也是为主而行真理，因为真理来自主。为真理而行真理就是行善；因为当真理从理解力进入意愿，从意愿出来进入行为时，它就变成了良善。以这种方式行善就是基督的仁爱。那些出于基督的仁爱行善的人有时可能关注由于行善所获得的名声，以便获得一个重要地位或金钱利益。但他们的态度完全不同于那些以这些东西为目的的人；因为他们视良善和正义为本质和独一无二的事物，因而占据最高位置。与此相比，他们将金钱利益或重要地位，或为了它们的名声视为非本质的，因此占据最低位置。当这样的人将眼睛盯在正义和良善上时，他们就像在战场上为自己的国家而战的士兵。在此期间，他们根本不考虑自己的生命，因而也不考虑他们在世上的地位或资产；与他们正在做的事相比，这些东西对他们来说根本不重要。但那些将自我和世界放在首位的人则具有这样的性质：他们甚至看不见正义和良善，因为他们两眼盯着自己和自己的利益。

由此明显可知什么是为自我或世界行善，什么是为主或邻舍行善，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是什么。这区别和两个对立面之间的区别一样大，因而和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区别一样大。此外，那些为邻舍或主行善的人在天堂，那些为自己或世界行善的人在地狱。因为那些为邻舍和主行善的人爱主胜过一切，并且爱邻如己，这是诫命之首(马可福音 12:28-31)。而那些做一切事

都是为了自己和世界的人则爱自己胜过一切，因而爱自己胜过爱神；他们不仅蔑视邻舍，而且如果邻舍不与他们合而为一，不与他们结盟，还会仇恨他。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的教导的含义：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依附这个轻视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马太福音 6:24)

有些人的确事奉两个主；他们就是那些被称为“不冷不热”，被“吐出去”（启示录 3:15-16）的人。由此明显可知，那些取利息的放债之人代表什么，即代表那些为利益行善的人。